

2026 年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系列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系列活动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2026年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系列活动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院

乙方：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北侧达尔登北路东侧旺弟嘉华4号商业楼30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自治区就业公共服务系列活动项目NMGZCS-C-F-260248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从5月至12月深入自治区所属高校、商超、社区、广场等场所，面向各类群体开展相关主题招聘活动13场，每场参与企业不少于60家。活动将通过线下小型招聘会、线上直播带岗等形式，为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招聘服务、政策解读、职业指导、培训对接、“东工西用”等服务，并做好跟踪服务。

2. 举办全国城市联合招聘“东北三省一区”专场活动。现场征集区内外企业300余家，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提供招聘对接、技能提升、就业创业指导、培训评价、政策咨询、直播带岗等多元服务，并做好跟踪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甲方约定地点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魏丽13947183379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宋志军0471-4891243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

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为1665000.00元（小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

五、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金额：

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00%，金额（小写）1332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二期：全部服务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金额（小写）333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条件：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当期金额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信用代码证号码：12150000MB1K89519Q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007101201020279254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签章）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凌涛

2020年5月28日



乙方名称：（签章）内蒙古通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丽

2020年5月28日

